

重庆市潼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潼南市监〔2024〕22号

重庆市潼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知识产权奖励资助申报工作的 通知

相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根据《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潼南区质量品牌和知识产权奖励资助办法的通知》（潼南府发〔2023〕12号）和《关于印发潼南区质量品牌和知识产权奖励资助办法的通知》（潼南府发〔2021〕1号）文件精神，2024年度知识产权奖励资助申报工作已正式开展，请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于4月30日前按相关要求提交资料到重庆市潼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311室进行申报，在该期间未提交奖励补助申报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逾期申

报不予受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符合条件的下列在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信用良好的单位或个人：

（一）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马德里国际注册的商标权利人；

（二）新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权利人；引进发明专利并转化运用的单位；

（三）新评审通过的开展专利信息分析（包括专利导航和专利预警）企事业单位；

（四）新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单位，新认定的国家级或市级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五）新评审通过的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简称“贯标”）工作的企业；

（六）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企业。

二、奖励资助类别及标准

（一）商标奖励。新获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每件奖励 30 万元；新获地理标志注册的，每件奖励 10 万元。对在辖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或单位新获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的给予 0.5 万元/件奖励，同一申报主体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单一国家商标国际注册的给予 1 万元/件奖励，同一申报主体最多奖励 10 万元。

(二) 专利资助。对 2023 年 11 月 7 日前新获国内发明专利（包括港澳台地区）授权的给予一次性 1.2 万元/件资助；对 2023 年 11 月 7 日后新获国内发明专利（包括港澳台地区）授权的，给予一次性 0.4 万元/件资助。对 2023 年 11 月 7 日前新获得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瑞士六国其中一个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件资助，获得其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给予一次性 2 万元/件资助，同一个发明专利获得多个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最多只对该发明专利在其中一个国家或地区获得的发明专利进行资助。对 2023 年 11 月 7 日后通过 PCT 或巴黎公约途径获得美、日、韩、欧洲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一次性资助 2 万元/件；获得其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一次性资助 1 万元/件。同一个发明专利获得多个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资助。

对引进的区外发明专利并加以实施运用，经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后，给予一次性 1 万元/件的资助。

(三) 专利信息分析资助。对开展专利信息分析（包括专利导航和专利预警）企业，经评审通过后，一次性给予 3 万元/项资助。同一单位每年资助不超过 3 万元。

(四) 知识产权示范单位、优势企业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市级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1 万元。

(五) 贯标企业奖励。对 2023 年 11 月 7 日前首次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简称“贯标”)工作的企业,经评审通过后,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对 2023 年 11 月 7 日后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单位不再进行奖励资助。

(六)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对 2023 年 11 月 7 日前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企业给予贴息,贴息利率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每家单位累计贴息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对 2023 年 11 月 7 日后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单位(个人),每笔贷款给予评估费和保险费各 50%的补贴。

三、申报材料

(一) 申报国内专利资助奖励的,须提交下列材料:

- 1.《重庆市潼南区专利资助奖励申请表》;
- 2.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复印件);
- 3.单位申请的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个人申请的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4.企业、社会团体、高校和其他组织的开户行复印件,个人申请的提供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 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
- 7.《承诺书》;
- 8.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二) 申报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费用资助奖励的, 须向区知识产权局报送下列材料:

1. 《重庆市潼南区专利资助奖励申请表》;
2. 国家批准的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国外专利申请费用结算账单和发票 (若发票原件已报销入账的, 可提交复印件);
3. 外国专利局授权的《专利证书》(出示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4. 单位申请的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法人登记证书 (复印件), 个人申请的须提交身份证 (复印件);
5. 企业、社会团体、高校和其他组织的开户行复印件, 个人申请的提供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6.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
8. 《承诺书》;
9. 其它需提供的材料。

(三) 申报商标资助奖励的, 须向区知识产权局报送下列材料:

1. 《重庆市潼南区商标资助奖励申请表》;
2. 新增注册商标证书 (复印件);
3. 属于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社会团体、其他组织证书复印件, 属于个体工商户的(指经济户口在潼南辖区范围内), 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开户行复印件，个体工商户的开户行或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5.《承诺书》；

6.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7.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

8.其它需提供的材料。

（四）申报技术创新专利导航项目资助奖励的，须向区知识产权局报送下列材料：

1.《重庆市潼南区技术创新专利导航项目资助奖励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企业、社会团体、高校和其他组织的开户行复印件；

4.《承诺书》；

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

7.其它需提供的材料。

（五）申报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资助奖励的，须向区知识产权局报送下列材料：

1.《重庆市潼南区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资助奖励申请表》；

2.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4.企业、社会团体、高校和其他组织的开户行复印件；
- 5.《承诺书》；
- 6.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
- 8.其它需提供的材料。

(六) 申报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资助奖励的,须向区知识产权局报送下列材料:

- 1.《重庆市潼南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资助奖励申请表》;
- 2.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批复文件复印件;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4.企业、社会团体、高校和其他组织的开户行复印件;
- 5.《承诺书》;
- 6.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
- 8.其它需提供的材料。

(七) 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资助奖励的,须向区知识产权局报送以下资料:

- 1.《重庆市潼南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助申请表》;
- 2.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同(复印件);
- 3.国家知识产权局质押登记文书(复印件);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登记证书（出示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5.企业、社会团体、高校和其他组织的开户行复印件；

6.《承诺书》；

7.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8.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

9.其它需提供的材料。

附件：1.重庆市潼南区专利资助奖励申请表

2.重庆市潼南区商标资助奖励申请表

3.重庆市潼南区技术创新专利导航项目资助奖励申请表

4.重庆市潼南区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资助奖励申请表

5.重庆市潼南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资助奖励申请表

6.重庆市潼南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助申请表

7.承诺书

重庆市潼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0日

（联系人：杨建，联系电话：023-44222968）

附件 1

重庆市潼南区专利资助奖励申请表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单位盖章或个人签字)		
专利号		专利授权公告日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传 真
专利权人性质	0(一)企业 0(二)研究院所 0(三)大专院校 0(四)个人 0(五)其它_____		
专利所属技术领域	0(一)电子与信息 0(二)航空、航天及交通 0(三)光机电一体化 0(四)生物技术 0(五)新材料 0(六)新能源与高效节能 07.环境保护 08.地球、空间与海洋 09.核技术应用 10.医药与医学工程 1(一)农业 1(二)其它_____		
资助类别	0(一) 发明专利 0(二) 实用新型专利 0(三) 外观设计专利 0(四) 涉外专利_____		
专利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 身份证号：
申请资助金额		经审核资助金额	
审查意见： 符合资助条件，同意资助人民币（大写）： 审查人： 时 间：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单位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重庆市潼南区商标资助奖励申请表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单位盖章或个人签字)		
注册号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传 真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 身份证号：
申请资助金额		经审核资助金额	
审查意见： 符合资助条件，同意资助人民币（大写）		审核意见：	
审查人：		审核人：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附件 5

重庆市潼南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资助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文件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传 真
认定时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
申请资助金额		经审核 资助金额	
审查意见: 符合资助条件, 同意资助人民币 (大写): 审查人: 时 间: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单位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承 诺 书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本申请人承诺上述申报信息真实、有效,不存在套取奖励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单位公章)

时 间:

